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2 次（儲備）檢察官助理甄試簡章

壹、依據：

依據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9 日法檢字第 11404537170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1400190820 號函及「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屬約用人員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貳、工作內容：

- 一、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彙整相關事證資料、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附表。
- 二、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
- 三、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
- 五、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資料輸入及比對。
- 六、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
- 七、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

參、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所或其他相關學系所畢業。「其他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 20 個學分以上者（任 1 科採計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包括民法（至少 4 學分）、刑法（至少 4 學分。得以「刑法總則」比照「刑法」科目）、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等科目（以上科目名稱均不含概要）。
- 二、男女不拘，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指貪污判刑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或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依法停止任用等情形)。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肆、錄取名額及僱用須知：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依序候用，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按成績排序通知進用；惟有前點所定消極資格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進用。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該情形者，應撤銷進用。錄取人員於本署再次舉辦檢察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另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用人選時得從缺。

二、經公告錄用者，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一般體格檢查表」)繳驗體檢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應考資格之一者，均不予僱用。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文件(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並請於信封(B4 規格)註明「檢察官助理甄試」，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600-248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

四、洽詢電話：(05) 2782601 分機 310 何先生。

陸、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請以 A4 紙張列(影)印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如下：

- (一) 報名表 1 份，請務必親自簽章(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2 吋 1 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影本各 1 份(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
- (三) 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 (四)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證明文件、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 1 份，非法律系所報名者，請檢附「修習主要法律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1 份(檢附成績單者請以螢光筆註記)。
- (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 (六)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 (七) 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二、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予受理，且不得參加甄試(恕不退件)。

柒、甄試方式：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 (一) 測驗方式及標準：採「看打」方式實施、並以 2 次為限，每分鐘未滿 30 字為不合格，不得參加口試。
- (二) 輸入法：本署提供倉頡、注音、新注音、新倉頡、大易、自然、嘸蝦米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

二、筆試(占總成績 70%，總分為 100 分)：刑法、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刑事相關法規(申論或實例題)。

三、口試：(占總成績 30%，總分為 100 分)

- (一) 就應試人員之精神、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及細

心度綜合評分。

(二)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捌、甄試日期、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

一、筆試日期：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40 分起至 10 時 40 分止。

二、筆試地點及應試編號座次：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公告於本署網站，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三、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四、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日期：11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起。

五、口試日期：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合格人員於 115 年 8 月 19 日 (同筆試日期星期三) 下午 2 時 0 分起，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玖、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

一、請至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二、本署網址：<https://www.cyc.moj.gov.tw/>

壹拾、榜單：

11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班前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錄取人員預計於同年 9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完成簽約後同時開始上班 (屆時以錄取公告為準)，**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

壹拾壹、待遇：

本次約用人員依「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敘薪。

壹拾貳、其他：

一、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署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僱。報考時檢具之證件於錄取後核驗正本，如與影本

不符，註銷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撤銷契約。

- 二、初任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前考核其工作表現，認為不適任者，即不予進用；試用期間如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署得隨時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契約。
- 三、報名者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現於本署任職者，應於報名表內據實勾選；報名時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嗣後如有前述情形，亦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署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署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進用。
- 四、應試人員應依本署公告之試場注意事項(附件 1)及應試人員注意事項(附件 2)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或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五、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嘉義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 六、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

附件一

試場注意事項(訂定時間：115 年 8 月 19 日)

第 1 條

應試人員應於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第 2 條

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正本（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

應試人員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試人員應自行檢查答案紙之科目、編號及姓名及試題之科目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 3 條

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答案紙。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紙。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答案紙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因過失未繳交答案紙者，就其未繳交之答案紙不予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本署逕行告發。應試人員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第 4 條

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答案紙彌封、編號。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答案紙、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紙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應試人員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 5 條

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紙作答。
- 二、裁割答案紙。
- 三、污損答案紙。
- 四、在答案紙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答案紙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紙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 6 條

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 口試應試人員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口試成績三分至五分。

第 7 條

扣考者，不准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扣分者，由監場主任在違規處理表具體填寫違規事實經過，並保留證據，經應試人員、監場人員、試務中心主任簽名後，層送檢察長核備，並俟閱卷完畢後再將影本粘貼被扣考或扣分之答案紙上，以憑核計成績。

第 8 條

應試人員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應試人員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答案紙，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第 10 條

應試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 4 條至第 6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試人員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

附件二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請於就座前先確認應試編號與座位編號是否一致，以免誤坐他人座位。
- 二、考試時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應用文具外，其餘不得留於應試人員座位上。
- 三、應試人員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時間認定以監場主任為主）。
- 四、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五、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考試結束前交卷者請連同試題繳回。
- 六、答案紙發下後，請先核對答案紙之科目、編號及姓名是否正確。
- 七、答案紙務須節用，不再另外發給。
- 八、答案紙書寫方式，一律以直式橫書為限。
- 九、試題右上角請應試人員自行註明應試座位號碼。
- 十、請遵守試場注意事項，如有違規情事，將依試場注意事項處理。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第2次儲備檢察官助理報名表（應試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黏貼相片處 (請自行黏貼最近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 脫帽照片2吋 1 張， 背面需書寫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兵 役	☐ 役畢 ☐ 免役	服役期間	入伍日 退伍日	
聯 絡 電 話 (務請詳填)	(O) (H) 行動：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E - m a i l						
聯 絡 地 址 (務請詳填)	戶籍地： ☐ ☐ ☐ ☐ ☐ 通訊處： ☐ ☐ ☐ ☐ ☐					(同戶籍地者免填)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國 家 試	年		考 試
	系、所畢業					類科考試及格
(請註明考試及格年度名稱並附證明影本；無則免填附。)						
電 腦 中 文 輸 入 法	☐ 倉頡 ☐ 注音 ☐ 大易 ☐ 微軟新倉頡 ☐ 微軟新注音 ☐ 自然 ☐ 嚙蝦米 ☐ 其它 _____ (自 _____ 備)					
家 屬 姓 名	父		職 業		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檢察官之姓名暨現職機關(無，免填)	
	母		職 業		姓 名	
	配偶		職 業		現職機關	
應繳交表(證)件如下： 1. 請審酌、勾選文件是否齊備，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恕不通知補正亦不退件)。 2. 未錄取儲備人員，如需本署檢還報名資料，請檢附回郵信封。						
☐	1. 報名表(相片請黏貼於右上方)			☐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	2. 身分證明文件 (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			☐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無免附)	
☐	3. 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	7. 具有原住民身分(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4. 學經歷證明文件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非法律系所畢業者請檢附學分證明書) ☐ 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				☐	9. 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土木、建築、工程、財經等專長)	
☐				☐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曾任法院職務證明等)	
※ ☐ 是 ☐ 否 曾任法官助理【任職法院：_____ 任職期間：_____ 任職庭別：_____】 最近 5 年考評列等：114 年 () 113 年 () 112 年 () 111 年 () 110 年 ()						
※ ☐ 是 ☐ 否 具有雙重國籍						
※ ☐ 是 ☐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如有不實或偽造，經貴署查證屬實，同意註銷應考或進用資格，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已進用者無條件同意解除契約，另同意貴署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以及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						
※ 報考人簽章：_____ (務請親自簽名) 報名日期：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初 審	☐ 符合應考資格 ☐ 不符合應考資格		初審人員	複 審	☐ 符合應考資格 ☐ 不符合應考資格	
				複審人員		
筆試到考紀錄(到考「○」缺考「」)				1. 此表虛線以上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姓名切勿簡寫)。 2. 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3. 為確保應考人權益，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第2次儲備檢察官助理甄試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影本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歷、最高學歷、戶籍地址、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及照片等。同時，本署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署因甄試等試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署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署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署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署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